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及实施日期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

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